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5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17/4/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1.09%股份的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特提请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国泰集团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会议一并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9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予以披露；10 号议案为此次新增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